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 10 号 2 座 1 楼整层（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4′ 26.808″，东经 113°8′ 8.5269″），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88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照明灯罩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9%。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台	1	1	588T	注塑成型
2		台	1	1	650T	
3		台	1	1	438T	
4		台	1	1	290T	
5		台	1	1	288T	

吴元东 谭锡铃

吴景华 任建星

6		台	1	1	650T	
7		台	1	1	258T	
8		台	2	2	200T	
9		台	1	1	100T	
10		台	1	1	160T	
11		台	1	1	320T	
12		台	1	1	398T	
13	破碎机	台	3	3	/	破碎
14	混料机	台	2	2	20kg	混料
15	冷却塔	台	1	1	流量 2t/h	辅助设备
16	冷水机	台	1	1	流量 1t/h	
17	空压机	台	1	1	20kw	
18	压缩机	台	1	1	OKL-20A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 塑胶粒	吨/年	160	160	20	混料、注塑成型
2	PPS 塑胶粒	吨/年	3	3	3	
3	ABS 塑胶粒	吨/年	51.2	51.2	4.3	
4	色粉	吨/年	0.36	0.36	0.36	
5	色母粒	吨/年	0.12	0.12	0.12	
6	模具	套/年	30	30	10	/
7	包装材料	吨/年	0.5	0.5	0.5	包装成品
8	空压机油	吨/年	0.1	0.1	0.1	设备保养
9	电能	万度/年	20	2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28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39 号）。2025 年 7 月 25 日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谭锡铃

吴元荣

任建星

吴元荣

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BXHX7Y21001Y。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评设施安装，调试。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7 月 7 日项目竣工。项目 2025 年 11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冷水机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谭锡铃

吴光荣

吴景华

伍健星

(2) 注塑工序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经过换热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3) 冷水机用水

项目注塑机注塑成型过程中为避免模具温度过高导致熔融的塑胶料进行分解、变色、产品变形等问题,项目设置1台1m³/h冷水机提供低温冷却水对模具进行直接冷却,吸收热量并快速降低模具表面的温度。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要对塑胶料加热成熔融状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原料 PP、PPS、ABS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甲苯、氯苯类、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安装半密闭集气罩对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采用四周围挡,集气罩能够覆盖产废气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配置负压抽风。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6000m³/h。

(2) 混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 PP/PPS/ABS 塑胶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原料,粒径约为 3-5mm,粒径较大,在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但使用的色粉投料、开启设备密封盖以及不合格品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会产生少量粉尘外逸,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会有少量粉尘扬起,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 恶臭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二

滑锡强

吴元安

吴景华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空压机、冷水机、压缩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G0804）。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5%以上。

谭锡铃

吴元东

5

吴元东

何健星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G0804）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吴元荣
谭锡铃

吴景丰
江健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5 年 09 月 26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9-23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5) 3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EG0804)，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照明灯罩 840 万个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谭锡铃

吴元东

7

吴元东

伍健良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谭锡铃

关为东

8

吴景华

任健星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麦光基	总经理	麦光基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吴景华	主管	吴景华	1311215012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铃	业务	谭锡铃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健良	技术员	何健良	137 0111 2277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吴元荣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江门市源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吴景年	主管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玲	业务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阮建星	技术员	

